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史杰文委托董事顾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4日